南理工研〔2015〕10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障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南京理工大学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责权机制，加强导师队伍管理，切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工作岗位，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的教育、培养、管理以及成长发展指导等各方面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 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人才培养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六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把立德树人放在研究生培养的首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行为等状况，每学年对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形成鉴定意见。

（二）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与研究生招生的考试命题、评卷与选拔录取，在招生工作中应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地选拔适合培养的学生。

（三）参与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方案。

（四）开设研究生课程或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将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五）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周与研究生见面一次，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六）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指导研究生参加科研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和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撰写，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并积极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八）注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核把关，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

（九）关心研究生生活，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导师的资助（助研津贴）是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成部分，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

（十）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七条** 导师的基本权利：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南京理工大学教师的基本权利。

（二）参与研究生招生考核并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选择录取研究生，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在指导研究生全过程中自行安排指导工作。

（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助教和助管岗位申请、改变培养方式或联合培养、选派出国（境）访学或学术交流、外出专业实习、学籍变动或退学等都需由导师给出相应的意见。

（五）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负责培养的研究生提出毕业与授予学位的意见，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决定。

（六）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解除与其指导关系的申请以及适宜的处理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审批。

（七）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八）在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所在单位或学校提出申诉和得到明确的答复。

第三章 任职与培训交流

**第八条** 学校根据《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每年组织开展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新增导师。

**第九条** 学校根据《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每年组织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确定当年上岗招生导师名单。

**第十条** 落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学校每年组织开展新增导师上岗培训，使新增导师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形势和任务，明确导师职责，掌握有关政策、制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未参加上岗培训的新增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一条** 建立导师培训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定期组织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汇报会、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导师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

 **第十二条**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导师个人信息网页，积极改善导师获取信息、知识更新的条件。

第四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三条** 建立导师考评制度，完善导师自评、单位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导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毕业就业状况等，对导师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导师考评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每年结合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导师的考评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表彰奖励活动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予以优先推荐，在晋级等待遇方面，也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或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导师本人应受到相应的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宣传优秀指导教师的先进事迹。

**第十八条** 对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因有悖师德、责任心缺失等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经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调查认定，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暂停招生或指导工作、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被暂停招生者申请恢复招生，由所在单位审核批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重新申请取得导师资格后，方可申请重新招生。被暂停指导工作或被取消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程序转给其他导师。

**第十九条** 导师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和导师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导师与研究生确定指导关系后，一般不予调整更换导师；确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或不适宜继续指导，可调整更换导师。调整更换导师一般应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议同意，报学校审批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导师的申诉与复议

（一）导师对于具体奖惩事项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所在单位受理申诉后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导师对于所在单位的答复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二条** 对于涉及导师的各类情况需进行调查与处理的，由导师所在单位视具体情况委托相关组织或专门成立工作组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和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或审批，其中取消导师资格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文件及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